证券代码：002327　　证券简称：富安娜　　公告编号：2025-045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到1%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3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585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373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1元/股（含），具体以回购期限届满或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以下简称《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等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35）。

根据《回购规则》《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9月2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8,418,45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43%，最高成交价为7.41元/股，最低成交价为7.25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61,628,142.24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回购方案。

二、回购公司股份合规性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均符合《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及公司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4日

证券代码：001979　　证券简称：招商蛇口　　公告编号：【CMSK】2025-082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招商蛇口”）于2024年10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24年第十二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11月1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回购价格不超过15.68元/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51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7.02亿元，回购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7日、2024年11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分别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CMSK】2024-098）、《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CMSK】2024-114）。

公司已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股票回购增持贷款合同》，公司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中的自筹资金，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提供的股票回购贷款。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截至2025年8月31日，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数量为44,804,0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94%，最高成交价为10.7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8.48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30,266,583.09元（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和回购报告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数量、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和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证券代码：001914　　证券简称：招商积余　　公告编号：2025-54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16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11月28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4.90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0.78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56亿元，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已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股票回购增持贷款合同》，公司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中的自筹资金，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提供的股票回购贷款。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8月31日，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数量为1,425,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34%，最高成交价为11.61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0.44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856,924.46元（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和回购报告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数量、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和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4日

证券代码：002270　　证券简称：华明装备　　公告编号：（2025）070号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股本为896,225,431股，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股份数量为246,209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的规定，该部分已回购的股份不享有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权利。公司本次权益分派以公司总股本896,225,431股扣除当前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股份246,209股后的895,979,22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即179,195,844.40元=895,979,222股×0.20元/股。

2. 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10股现金红利应以1.999450元计算，每股现金红利应以0.1999450元/股计算（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即0.1999450元/股=179,195,844.40元÷896,225,431股，结果直接截取小数点后7位，不四舍五入）。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1999450元/股。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5年8月26日召开的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1. 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议案，拟以公司总股本896,225,431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后的股份总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00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股本及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发生变动的，依照变动后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为基数实施权益分派，并按照上述每股分配比例不变（即：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原则，相应调整分红总额；

2. 自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246,209股。根据“分配比例固定”的原则，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将以公司现有总股本896,225,431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股份246,209股后的895,979,222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

4. 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5. 本次权益分派的实施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派方案

1. 发放年度、发放范围

（1）发放年度：2025年半年度

（2）发放范围：截止股权登记日2025年9月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2. 权益分配方案

本公司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896,225,431股剔除已回购股份246,209股后的股份数895,979,22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8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4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3.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数量为246,209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该部分已回购的股份不享有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权利。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9月9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9月10日。

四、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5年9月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配方法

1.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9月1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 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086	上海华明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5年9月1日至登记日：2025年9月9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1. 鉴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不参与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即：179,195,844.40元=895,979,222股×0.20元/股。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10股现金红利应以1.999450元计算，每股现金红利应以0.1999450元/股计算（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即0.1999450元/股=179,195,844.40元÷896,225,431股，结果直接截取小数点后7位，不四舍五入）。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1999450元/股。

证券代码：002270　　证券简称：华明装备　　公告编号：（2025）071号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调整前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24.38元/股（含）。

2. 调整后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24.18元/股（含）。

3. 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生效日期：2025年9月10日（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的除权除息日）。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4.60元/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1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20,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数量为准，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于2025年3月1日、2025年3月1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号）和《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04号）。

公司于2025年7月3日披露了《关于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将回购价格上限由24.60元/股调整为24.38元/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生效日期为2025年7月9日（2024年度权益分派的除权除息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号）。

公司于2025年7月4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回购资金总额由“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调整至“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含）”。除回购资金总额调整外，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0号）。

二、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配实施情况

公司2025年8月26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公司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896,225,431股扣除已回购股份246,209股后的895,979,22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00元（含税），共派发人民币179,195,844.40元，不送红股且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按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实际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179,195,844.40元÷896,225,431股=0.1999450元/股（计算结果直接截取小数点后7位，不四舍五入），即每股现金红利为0.1999450元。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9月9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9月10日。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9月4日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70号）。

三、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情况

根据《回购股份报告书》，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对股票回购价格的上限进行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24.38元/股调整为24.18元/股，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前的每股回购价格上限-每股现金红利=24.38元/股-0.1999450元/股≈24.18元/股（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自2025年9月10日（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含），调整后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4.18元/股（含），按回购金额下限和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6,203,473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69%；按回购金额上限和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0,339,12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5%。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四、其他事项说明

除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外，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均无变化。公司将根据回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4日

证券代码：002069　　证券简称：獐子岛　　公告编号：2025-56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股东北京吉融元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岛一号证券投资基金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系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北京吉融元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岛一号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和岛一号基金”）因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导致持股比例下降。

2、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控股股东的变更，不会影响本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公司于2025年6月6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30）。和岛一号基金计划于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自2025年6月27日至2025年9月26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即拟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711.1万股。

公司于近日收到《和岛一号证券投资基金关于减持獐子岛股份触及1%刻度的告知函》，现将和岛一号基金减持情况公告如下：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北京吉融元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岛一号证券投资基金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五里桥二街2号院10号楼15层1519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8月29日-2025年9月2日		
权益变动过程	和岛一号基金于2025年8月29日-2025年9月2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39.08万股股份		
股票简称	獐子岛	股票代码	002069
变动方向	上升□ 下降☑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股	39.08	0.0550	
合计	39.08	0.0550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其他□（请注明）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5,716.2685	8.0385%	5,677.1885	7.983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716.2685	8.0385%	5,677.1885	7.983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00%	0	0.000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根据和岛一号基金出具的《和岛一号证券投资基金关于减持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告知函》，本公司于2025年6月6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30）。和岛一号基金计划于该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7,111,0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和岛一号基金严格履行了已作出的相关承诺，本次减持股份事项与已披露的承诺一致，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减持数量在已披露减持计划范围内，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及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如适用）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不适用。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不适用。			
7.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特此公告。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4日

证券代码：002392　　证券简称：北京利尔　　公告编号：2025-039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68元/股，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本次股份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4年9月30日实施了首次回购股份。《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于2024年10月22日收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北京分行”）出具的《中国光大银行股票回购贷款承诺函》，光大银行北京分行将为公司提供不超过1.2亿元的贷款，专项用于支持公司回购股票。《关于收到<股票回购贷款承诺函>暨获得回购公司股份融资支持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回购期间，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的，应当自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在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10月9日、2024年11月2日、2024年12月4日、2025年1月4日、2025年2月6日、2025年3月4日、2025年4月3日、2025年5月7日、2025年6月4日、2025年7月2日、2025年8月1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2024-055、2024-059、2025-001、2025-003、2025-004、2025-007、2025-024、2025-032、2025-033、2025-036）。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公司股份25,210,000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12%，最高成交价为4.6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68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103,905,181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三、本次回购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公司回购股份反映了管理层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肯定，有利于增强公众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股价并提升公司的资本市场形象，为公司未来进一步发展创造良好条件。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将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有利于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核心骨干的积极性，提高团队凝聚力和竞争力，有效推动公司的长远发展。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回购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四、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本次公司实施股份回购的资金总额、回购价格、回购股份数量、回购实施期限等，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回购金额已达回购方案中的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且不超过回购资金总额上限，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

五、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至本公告披露前一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六、预计股份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数量25,210,000股，若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额（股）	比例（%）	股份数额（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6,609,456	3.92	71,819,456	6.03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143,881,383	96.08	1,118,671,383	93.67
合计	1,190,490,839	100	1,190,490,839	100

七、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数量25,210,000股，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权利。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后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将回购股份全部转让给员工，未转让的回购股份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若公司发生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届时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决策程序，通知所有债权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4日

证券代码：002384　　证券简称：东山精密　　公告编号：2025-064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子公司之间调剂担保额度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6日、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4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为满足公司、子公司以及参股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开展需要，公司及子公司在2025年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参股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120.90亿元的担保，担保决议有效期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决议有效期内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向银行、金融机构及其他业务合作方申请综合授信、贷款、承兑汇票、信用证、保理、保函、票据贴现等业务，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担保、抵押担保等方式。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方式、担保期限以实际签署的担保合同为准。

在决议有效期限内上述担保额度可在被担保公司（参股公司除外）之间按照实际情况调剂使用。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为能够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其他股东均需同意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担保或反担保。

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长及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或董事会其他成员在上述担保额度内选择银行等金融机构以及客户业务合作等方面的工作，并办理与其签订相关担保协议等手续。

上述情况详见2024年12月7日、24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相关公告。

二、本次调剂担保额度情况

为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及实际经营需要，在2024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总额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就本次担保的额度做如下调剂：

单位：亿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公司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调剂前担保额度	本次调剂额度	本次调剂后担保额度	本次调剂后担保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公司及子公司	Hong Kong Dongshan Holding Limited及其子公司	100%	57.33%	40.00	-33.00	7.00	3.35%
	Multek Group (Hong Kong) Limited及其子公司	100%	48.52%	15.00	36.00	51.00	24.44%
	超维微电子（盐城）有限公司	100%	48.96%	5.00	-3.00	2.00	0.96%

注：1. 公司最近一期数据为2025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 除上述额度调剂外，其他主体担保额度不作调整。3. 公司子公司Multi-Fineline Electronix Singapore Pte. Ltd.、DSBJ Pte. Ltd. 对Multek Group (Hong Kong) Limited及其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的总额不超过等值51.00亿元人民币的有关金融债务（具体以实际签署的融资文件为准）提供担保已取得其各自董事会相关决议通过。

三、本次调剂涉及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Hong Kong Dongshan Holding Limited

设立日期：2018年6月25日

注册资本：65,950,000美元

主营业务：从事贸易服务等

股权关系：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6,368,825,896.62	16,307,328,539.44
负债总额	9,960,934,596.31	9,349,089,778.16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157,210,914.55	1,381,262,181.48
流动负债总额	9,492,082,623.66	8,886,511,251.71
净资产	6,407,891,300.31	6,958,238,761.28
	2024年1-12月（经审计）	2025年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3,604,126,778.55	10,082,222,716.46
利润总额	1,610,177,435.33	571,186,927.90
净利润	1,477,997,762.53	512,477,515.62

2、Multek Group(Hong Kong) Limited

设立日期：2018年4月25日

注册资本：218,248,360.27美元

所属行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主营业务：投资、研发、制造、贸易

股权关系：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604,150,553.76	5,334,328,434.99
负债总额	1,938,798,010.84	2,588,267,754.28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604,971,993.03	745,376,115.42
流动负债总额	1,772,626,817.61	2,322,620,046.57
净资产	2,665,352,542.92	2,746,060,680.71
	2024年1-12月（经审计）	2025年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4,174,307,298.52	2,229,234,066.86
利润总额	79,613,912.54	96,590,564.76
净利润	53,844,299.68	75,399,472.67

3、超维微电子（盐城）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2年3月3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0,000万美元

主要业务：电子元器件、电力电子元器件、电子产品等制造和销售

股权关系：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776,947,190.62	683,379,727.81
负债总额	425,142,900.73